

青海省总工会文件

青总发〔2018〕37号

关于授予 2016—2017 年度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 单位、个人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决定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近年来，全省广大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观，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投身新青海建设，涌现出了一批职业道德建设的先进典型。为进一步推动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常态化，根据《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选表彰办法》，青海省总工会决定：授予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个单位（2016—2017 年度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

位)“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授予李玉兰等10名同志(2016—2017年度青海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自觉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重任,不断创造新业绩、展示新作为、引领新风尚。全省广大职工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敢于担当、勇于奉献,积极拼搏、奋发有为,为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授奖名单



附件

授奖名单

一、授予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单位（10个）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青海黄河畜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青海省六一幼儿园

青海省结古公路路政执法大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国家电投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二、授予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个人（10个）

李玉兰（女） 海东市民和县农牧局干部、民和县隆治乡桥头村第一书记

马文义（回族） 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人民医院院长、外科副主任医师

- 郭延涛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盐田
管理部工段长、高级工程师
- 马山刚(回族) 青海大学讲师、博士
- 康 熠 海南州青年创业联盟团总支宣传委员、技术
总监
- 周 林 中建三局西北分公司青海公司海东市体育
中心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 马玉芳(女、撒拉族)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循化县分公司副经
理
- 颜世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
销售分公司西大滩加油站经理
- 高 睿 青海益和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 尕松扎西(藏族) 青海玉树电力公司查隆通电厂厂长、工程师